



商业企业管理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劳动人事出版社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商业企业管理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晋国梁 吴锦之 主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商业企业管理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余炳荣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新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625印张 294千字

1987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126-3/F·026 统一书号：4238·311

印数：1—20 200册 定价：2.3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研究之用。

本书属财贸门类，与《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市场营销概论》、《经济法概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精神文明》、《对外经济基础知识》、《机关应用文写作》

配套，可供举办商业企业管理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晋国梁、吴锦之、任焕亭、詹展、郭梦兰、王云章、王汝贤编写，汪洋审定，周冲晖编辑加工。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辽宁省和沈阳市军转办、中国人民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87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11
第三节 我国国内市场	24
第四节 商品流通环节	39
第二章 商业企业	52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作用和任务	52
第二节 商业企业的组织结构	68
第三节 商业企业素质	78
第三章 商业企业管理概论	86
第一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理论	86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职能与任务	102
第三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08
第四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	115
第四章 商业企业信息管理	134
第一节 信息是商业经营的向导	134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138
第三节 商业信息处理	150
第五章 商业企业预测与决策	154
第一节 市场调查与市场预测	154
第二节 经营决策与经营计划	170

第六章 商业企业进销业务管理	180
第一节 进销业务过程的管理	180
第二节 进货业务管理	186
第三节 销售业务管理	197
第四节 商业广告及其管理	209
第五节 服务质量管理	217
第六节 库存业务管理	224
第七章 商业企业储运业务管理	234
第一节 仓库业务管理	234
第二节 商品运输业务管理	252
第八章 商业企业物价管理	2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形成	269
第二节 商品价格体系	287
第三节 商品价格管理	312
第九章 商业企业劳动管理	326
第一节 商业企业劳动管理的任务	326
第二节 商业企业劳动管理的科学化	330
第三节 提高商业企业劳动效率	339
第四节 商业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与福利	342
第十章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347
第一节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347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351
第三节 固定资金与专用基金的管理	365
第四节 流通费用的管理	372
第五节 商业利润管理	378
第十一章 商业企业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	386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经济核算	386
第二节 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401
第十二章 商业企业管理现代化	410
第一节 商业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意义	410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内容	413
第三节 商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实现的途径	425

第一章 商业基本理论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商业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商品经济，是指为交换而生产并通过商品交换把各个生产部门联系起来的经济。商品经济的产生，一般地说，需要具备两个条件，即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才必然要发生一定形式的不可缺少的经济联系；正是由于生产资料及其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各种组织形式的生产者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而存在。产品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经济联系，不能采取无偿占有或无偿调拨的形式占有对方的劳动产品，而不得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

商品经济产生所需要的两个条件，是在人类社会历史的一个特定阶段出现的。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各个氏族部落勉强维持生活，两个条件不全具备。嗣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相分离。生产得到了发展，部落首领有了一定数量的私有财产，但是，这期间能供作交换的剩余

产品为数不多，根本不存在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经济。只有当人类社会发展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之后，手工业者的产品，就不是为自身消费而生产，而是为交换而生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①。商品经济自此应运而生。

商品经济的产生并不等于商业的产生，商业的产生还需要一些特殊的条件。即货币和商人的出现。商品交换是先于商品经济而存在，商品经济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产物。商品生产的出现冲破了商品交换最初的形式——物物交换（W—W）。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登上了历史舞台。货币的出现，是商品交换划时代的转折。货币便于携带，为扩大商品交换范围，为从事买卖的商人创造了条件。从货币出现之后，原来的物物交换（W—W），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W—G—W）。然而，不论是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初期，都是在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这时，由于生产规模不大，用于交换的产品不多，交换的范围也不甚广，生产者肩负生产和交换的双重职能还是可以的。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难以承担生产和交换的双重职能，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矛盾日益尖锐，就在这时，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便出现了，随之又发展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应当指出，在商业的产生中，货币起着特殊作用，只有在货币出现以后，才有可能出现为卖而买，才有可能出现以追逐利润为目的的经商行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货币出现之后，以货币为媒介的错综复杂的商品交换活动，被称为商品流通。采用了商品——货币——商品(W——G——W)进行商品交换的形式，叫做简单商品流通。这种流通形式的特点是：先卖后买，卖是为了买，卖的目的是为了购买所需要的另一种商品。商品是交换过程的出发点和归宿。这是在商品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采用以货币——商品——货币(G——W——G)进行商品交换形式，叫做发展了的商品流通。这种流通形式的特点是先买后卖，货币是交换过程的起点和归宿，商品是中介，从买开始，到卖结束，买是为了卖。在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形式中，商人为了购买商品所支付的货币，仅仅是暂时的垫支，通过商品的出售，货币又回到他的手里，体现了为卖而买。商人最初垫支的是货币，最后从流通中取回的还是货币，两者没有本质区别，但后者在量上却发生了变化，收回的货币额多于付出的货币额。这就是以商人为媒介的商品交换。

综上所述，商业是适应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商业是从物物交换，简单的商品流通发展而来的，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商业的产生标志着商品交换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即社会经济中出现了一个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标志着人类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

二、商业的发展是历史的进步

(一) 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独立的经济部门，实行商品经营专门化，这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它又将促进商品经济向纵深发

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大大促进了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日益被卷入商品经济的漩涡。特别是在封建社会的末期，货币地租的出现，促使农民把大量的农副土特产品投入市场，小农经济更多的带有商品经济的性质。地主阶级也越来越多地把剥削来的货币投入市场，购买满足奢侈生活需要的商品，从而促使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

2. 由于实行商品买卖专业化，促使商品生产者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广大的商品生产者，都在围绕着市场需要，围绕着商业经营品种范围而生产，从思想上不再愁卖。商人是产品的主要收购者和推销员，可以把产品销路一直扩展到遥远的市场。

（二）商业的存在，有利于节约社会劳动时间，提高劳动效率

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是社会的进步。商业活动，虽然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但可以通过它的活动，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因此，它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机器，它能减少力的无益消耗，有助于腾出时间从事生产活动。这就是说，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流通，这种分工有利于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的存在可以缩短商品流通时间，加速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社会再生产的全部时间，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两部分组成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过程，是商品流通过程。所耗费的时间

称作流通时间。商业通过收购产品并使其迅速转化为货币，为社会再生产提供方便条件，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有利于节约社会再生产的时间。所以，商业的独立存在对于缩短商品流通时间有着重要作用。

2. 商业的存在可以减少社会投入流通领域的资金数额，增加投入生产领域的资金数额。在商业尚未产生之前，生产者的资金一般分为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两部分，生产和销售二者必须兼顾，既需要有良好的生产条件，又需要有比较优越的销售条件。如果销售发生困难，产品（商品）占用资金必然增多，资金周转也趋于缓慢。有了商业的存在，生产者用于销售商品的资金和支出费用将大大减少，从而增加投入生产方面的资金。因为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交换，集中组织商品流通，同时为许多生产者服务，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各项资金，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通费用。所以，商业的存在有利于减少流通领域资金的占用。

3. 商业的存在有利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商业活动能使市场范围扩大，促使生产者之间的分工日趋划细、生产进一步专业化，从而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生产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也为增加产品的花色品种、产量创造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

（三）商业的发展体现了人类的文明

1. 商业的发展体现了人类物质文明的进步。商业与生产分离之后，商业经营活动逐步走向扩大化、专门化，家庭商业或家族商业相继出现，进而发展到商业企业。从商业所经营的商品品种范围来看，每个时期都反映了人类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水平，体现了人类物质文明的进

步。例如在奴隶社会商业中，除经营铁器、食盐、陶器等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之外，还经营异地奇物、珠宝、玉器等高级工艺美术品来满足统治者的奢侈生活需要。可以说，凡是当时奴隶社会所生产的物品，商业中应有尽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也达到了私有制下前所未有的顶峰。整个社会产品进入商业，通过商人之手的商品品种，达到了最大的限度，从生活必需品到生产资料以及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精密仪器，全部依靠商业实现商品价值。商店营业厅里丰富多彩的商品，体现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从商业企业店容店貌、广告宣传、服务设施、技术设备、经营方式来看，旧日家庭商业小门店、简陋的招牌广告和售货设备、传统的购售方式，发展到了当今豪华的大楼、电脑广告、自动售货机、电子计算机等，为从事商品流通提供新设施、新手段，无一不是体现了人类物质文明的发展。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既受商品经济所决定，同时又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2. 商业的发展反映并传播人类的精神文明。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之后，它逐渐成了市场的主体，不仅在经营商品范围、商品结构、物质技术设施、经营方式等方面体现了人类的物质文明，而且在售货态度、经营技术、商业道德等方面反映并传播人类社会的精神文明。商业在出售商品过程中，既有服务态度，售货方式问题，又有销售技术，经营道德问题，缺少任何一方面，都难于把买卖做好。服务态度与商品销售关系极为密切，广大商业工作人员在销货过程中彬彬有礼地接待顾客，这固然是销售商品的需要，但同时也

体现了人类在经济生活中的文明关系。销售技术与商品知识对商人来说也是必须掌握的知识，特别是商品知识更为重要。商人在从事商品买卖过程，必须对所经营商品的性能、用途、保管使用方法有所了解，否则就无法从事买卖活动。在售货技术上，商人面对成千上万的顾客，熟练地掌握售货技术，使交易不杂不乱，顾客满意而去。这是人类文明程度在商业方面的发展和体现。

随着商业的发展，在商人中逐渐形成的从事商品买卖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例如对待顾客一视同仁，“童叟无欺”等，即当今所说的商业道德。这些在商业发展初期是不存在的，只有当商业得到充分发展，商人接受了一定的思想道德熏陶之后，才会形成从事商品买卖所遵循的商业道德。因此，商业的发展和商业道德的形成普及，充分反映并传播人类社会的精神文明。总之，商业的发展反映了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面貌，体现了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

三、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商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以必然存在，是由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存在，不同所有制的存在，不同所有制企业内部的物质利益的差别，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实行，决定了商业的存在。

(一)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存在决定了商业的存在

现阶段，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经济比较落后，

生产和需求之间差距比较大，这就决定了必须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所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存在，也就决定了商业的存在。俄国十月革命后，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苏联，曾经一度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不通过商品交换而采取国家有计划组织产品分配供应办法，结果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困难。列宁及时总结了经验，中止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改变为新经济政策，运用商品交换的办法，组织社会产品分配和供应，并号召国家必须学会经商。列宁指出，在小农经济广泛存在的条件下，“在农民与工人之间，即在农业和工业之间，除了商业以外，就不能有别的经济联系。”^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也曾几度否定商品经济、企图排挤和取消商业。1958年有些人急于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要取消商业，实行产品调拨。党在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纠正了这个错误，强调要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十年动乱期间，“四人帮”又蓄意混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妄图取消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商业。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经济落后，社会产品没有达到极大丰富，国家还无法对社会需要的各种物资进行直接的分配，只能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

（二）国民经济中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存在，决定着商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0页。

业的存在

新中国是在一个存在着大量小生产者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而且生产力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以，不论是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初期，还是社会主义发展到现阶段，是不可能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社会共同占有，还必须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即全民经济、集体经济、合营经济、个体劳动者经济等。由于各种不同经济成分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占有，决定了产品不能彼此无偿调拨，而必须通过商品交换，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商业必须存在和发展。

（三）国民经济中各企业物质利益的差别，决定了商业的存在

在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落后的情况下，生产社会化程度也比较低，表现在生产关系上，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有差别，有全民的，有集体的，还有的属于个体所有；生产资料的占有条件不同，有的占有的条件比较优越，有的占有条件比较差；经营管理条件有差异，有的经营管理水平高，有的经营管理水平低；技术水平有高低，有的企业技术水平高，有的企业技术水平低。所有这些，决定了不同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量也各不相同。所以，在产品上耗费劳动量少的单位与耗费劳动量多的单位，在获取各自的经济利益上应该是不相同的。由于各个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因此，就只能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而这种交换，必须有商业从中作为媒介。

（四）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也